

合同编号：YAZCHT2026-5

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市政府家属  
院公共区域安全隐患应急抢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3月5日



合同编号：YAZCHT2026-5

项目编号：YAZCJC2025-66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延安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委市政府家属院公共区域安全隐患应急抢修(项目编号:YAZCJC2025-66)政府采购第二段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采购具体情况

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

### 二、合同价款

该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中标价，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1246000.00元)。

### 三、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管理过程中，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

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四、交货时间与服务地点

1. 乙方服务期：二标段合同签订日期起 8 个月。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项目最终结算由市财政评审部门或具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款，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2.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30 日内），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报经相关审核单位审定，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开具的税务发票结算，经甲方核定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责任缺陷期为合同终止期满 1 年，责任缺陷期内乙方提供结算价款 3% 的质量保修保函。

#### 六、变更

涉及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项目，如需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并附工程变更确认清单以及工程施工签证清单。由于工程变更相关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擅自变更，致使审核机构无法准确审核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七、验收

工程施工结束后，服务商通知甲方验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竣工图、自验报告、质量保修书，有签证的必须明确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主要参数、具体工程量计算表达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影像资料；

2.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合同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要求资料。

## 八、保修

各个分部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法定保修规定。

## 九、质量标准：合格

必须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及当地政府相关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积极创造施工条件，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3) 由甲方代表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工程项目的签证及确认工作。甲方需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日志，对施工的内容、做法、完成的进度进行登记，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4) 负责会同乙方对招标没有的材料、设备进行询价；负责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有权阻止未经甲方验收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进场施工。

(5) 负责对乙方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乙方的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6)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必要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人员，负责合同的实施，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确需变更的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报甲方，经同意后按变更方案执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甲方限定工期内完工和交付甲方使用。

(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统计报表，按月报施工进度。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损毁，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甲方。

(6) 乙方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

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确定的标准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甲方下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严禁违法分包和转包。

##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及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在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

内，如若出现事故或故障，且是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造成重大事故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范，造成工程质量和人员伤亡、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还要追究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乙方无故每推迟竣工 1 日，按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0.05% 扣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损失。

(7)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管理，不得雇佣身体不健康、没有相应资格和技能的人员，施工人员有不文明施工以及有偷盗事件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及时向从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每项零星维修从业人员应向甲方报备，每项零星维修完成后须及时向从业人员结清劳务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如发生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无条件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代付。

(8) 乙方不按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9) 乙方出现违约后，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10) 甲乙双方须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严禁出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以次充好、行贿受贿、收送礼品礼金等违纪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交有关部门处理。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但不得超出电子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规定。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李少卿*

(签字)

住址：为民服务中心七号楼

联系人：李少卿

联系电话：1389218666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永涛*

(签字)

住址：延安宝塔区文化园南苑小区A-102室

联系人：*吴永涛*

联系电话：18309114050

开户银行：农行延安宝塔支行营业部

账号：26905101040018550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属单位政府采购中

负责人：*牛志刚*



合同签约日期用章 2026年3月5日